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530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明禕

選任辯護人 陳義權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明禕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認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反覆實施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2年11月29日起予以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因被告於113年2月3日因虛弱及生命徵象不穩定，緊急戒送至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急診診療，經醫師診斷為「疑似腦炎」轉至加護病房，目前仍在加護病房治療中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2月17日北所衛字第11313700980號函檢附之外醫診療紀錄簿、診斷證明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資料在卷可稽。被告既因上開疾病住院治療中，即無逃亡、反覆實施犯罪之虞，應認原羈押之原因已消滅，應自113年2月21日起撤銷羈押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法官 黃翰義

法官 邱瓊瑩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桑子樑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